

西岭雪长篇小说绝色伤痕系列之一



花开常谢月常缺 总是缘浅情深

情人的下午茶

从12岁到32岁，我的魂牵梦萦，都只是为了他。为了他，一杯一杯的下午茶；为了他，一次一次的伤心泪；为了他，一生一世的真爱与无悔……然而我的爱，你在哪里呢？

谁知道，我究竟是一朵毒罂粟，还是一株虞美人？

西岭雪 / 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

情人的下午茶

西岭雪长篇小说绝色伤痕系列之一

情人的下午茶

西岭雪 / 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情人的下午茶 / 西岭雪著. — 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03.10

ISBN 7-5004-4056-1

I. 情... II. 西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76423 号

责任编辑: 胡 靖

特约编辑: 李 冰

责任校对: 李 冰

封面设计: 半 间

责任印制: 戴 宽

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

电 话 010-84029453 传 真 010-84017153
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 大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20 插 页 2

印 张 5

字 数 70 千字

定 价 18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二十年的爱情，不是梦。

然而一年又一年，我们就这样地失之交臂，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命运巨掌，将爱情播弄。谁知道，我究竟是一朵毒罂粟，还是一株虞美人？

情人节，我备好了下午茶等你，是你最喜欢的碧螺春，旗枪分明，莹润如翠玉，在袅袅茶烟中舒展曼舞，一枝一叶都写着寂寞与渴望。玫瑰酥和茯苓糕也都盛在水晶碟子里了，甜品是石榴宾治与木瓜船，案上还细细地点了一炉沉香屑，但是，你为什么还不来呢？

多少年，多少个风雨阴晴的情人节，我惟一的愿望，便是守住一杯茶一炉香，与你共度一个下午。然而我的爱，你在哪里呢？



12岁时爱上他**1**

他走在山坡上，采下秋天的最后一朵玫瑰，递给我。他说：
爸爸虽然死了，但是生命仍然要往前走，你要让周围的人都幸福
快乐，明白吗？

我看着他，知道这辈子我都会跟随他，一生一世只爱他。
那一串，我12岁。

伴娘的眼泪**7**

黑暗中，我的心好静好静，泪水洇湿他单薄的衬衣，清楚地
隔着衣衫感受到他胸肌的温暖，听到他的心跳。

很多年后我想，那一刻他不可能不爱我。

虽然他沒有说过他爱我，但是他的心告诉了我。
我清楚地听到。

情人节的爱美人**17**

永远不能忘记人生的第一枝玫瑰，由宜中赠与。
然而我更加渴望，下一枝玫瑰，会是他给我的情人节礼物。
2月15日的清晨，我浸下了忍冬的种子。
我会用一生一世的爱情，来等待忍冬开花。

求婚与决裂同期进行**29**

漫长的等待，我终于等来宜中的一吻。
他说，我们可以在明天见面。
然而他失约，他走了，他离开我，背叛我，欺骗我。
我的心在那一刻呼啸着死去。宋宜中，从今后，我与你，
恩断义绝！

花香蝶恋

41

一生不知替别人扎过多少婚礼花球，这一次，轮到我自己。
在一个人的身边想念着另一个人，是双倍的寂寞。

我决定开美容院，美化人的脸，总比美化人的灵魂来得容易。

换你心为我心

53

兴庆宫的相遇，是梦想成真，还是命中的劫数？

我对宜中说：“你一直都怕毁了我，现在，我已经循例结婚，而且已经分居，我看不出我们之间还有什么阻力，使我们有理由违逆自己的心。”

理智退位，情感涌上来，如水漫金山，势不可挡。

我们，再也不要分开。

情人的下午茶

61

宜中常常会在下午时分来到美容院与我共进一杯茶。天气有时晴，有时阴，但是只要所有的等待可以落在实处，便风刀霜剑也都如阳光明媚。

这一串，我23岁，宜中35，我们都是第一次真正恋爱。

我看着他，我是那么喜欢端详他，贪婪无厌——“宜中，我们私奔吧。”

薄命怜我甘做妾

69

小李子诅咒：“如果他的形象被我毁了，走到哪儿，别人都指着他的脊梁骨骂，不把他当男人看，让他再也做不成医生，你在不在乎？”

宋宜中表白：“从你十二岁起，就一直有办法使我心痛。白朮，你要是永远只有十二岁多好，永远别长大，那样，我就会管得住自己，不来爱你。”

我败下阵来。捐尾新生的美人鱼一双赤脚踩在刀尖上起舞，一边流血一边微笑，或许便是这种心情了。

香薰谋杀案

79

小李子死了，所有的人都以为是自杀，而我，是惟一的知情人。

宜中说：“不要让任何人知道。”当这句话说出来，他就成了我的共犯，而他自己，已经成了永远的死囚。

我看着他，他和我相距只有一步。我伸出手，可是不敢拥抱也不敢抚摸，好容易拉近的一点点距离，忽然间就远了。

被误读的虞美人

87

我用了整整二十年的时间来等待宜中的爱，可是等到的，竟然是他的恨与冷漠。

他让我忘记他，忘记我自己的生命与真心。

也在绝望与疼痛中痉挛，连呼吸都紧迫。田野里开满了真假难辨的虞美人，宜中，我该回到你身边吗？

12岁时爱上他

他走在山坡上，采下秋天的最后一朵玫瑰，递给我。他说：爸爸虽然死了，但是生命仍然要往前走，你要让周围的人都幸福快乐，明白吗？

我看着他，知道 这辈子我都会跟随他，一生一世只爱他。

那一年，我 12 岁。





我平生第一枝玫瑰由宜中送给我。

那一年，父亲猝逝，母亲一夜白了头发，不住啼哭，问我：“女儿，从今后，咱们可怎么办呢？”

宜中说：“师母请节哀，以后有什么帮得上忙的地方，我一定尽力。”

他叫我妈妈师母，叫我小师妹，是先父生前的得意高徒，读中医，课余在父亲诊所做助手，毕业刚一年，分配入中医院工作，前途无量。

父亲是救死扶伤的神，悬壶济世，寡言少语，但每说一句话都掷地有声，被患者视为华陀扁鹊。然而能医者不自医，正当盛年却突然死于脑溢血。他死了，家里的顶梁柱也就塌了。

追悼会上，妈妈被两个阿姨扶着哭得死去活来，我牵住宜中的衣角寸步不离。

姐姐白芍来唤我：“白术，这边来，别缠着人家。”

宜中温和地劝：“就让他跟我吧，不碍事。”

父亲的死，使我在骤然间失去了生命最重的倚赖，视宜中为惟一稻草，近着大师兄，就好像近着父亲。

他带我走出临时灵堂，来到房后的乐游原山坡上。纸钱飞了一天一地，一只折了翅膀的大鸟风筝挂在树上。是深秋，刚刚收过麦，地里一片荒凉。我家的一亩菜地半亩花园也都凋败芜杂，野草快长得比菠菜都旺，但是有一株玫瑰却开得正艳，丝毫不为人世间的伤心生亡而萎谢。

宜中走过去，摘下那枝玫瑰给我，说：“爸爸虽然死了，但是生命仍然要往前走，你得快快长大，扶持妈妈，让自己，让周围的人都幸福快乐，明白吗？”

我不明白，但记得很深，视为生命格言。

那枝玫瑰，被我紧紧捏在手里，插在瓶中，夹入书页，存进心深处，永生永世铭记不忘。

那一年，我12岁，宜中24岁，同样属龙，十二生肖中最虚无的一种，然而负负并未得正，两个虚无加在一起，得不出一个实实在在的真。

他喊我小师妹，我喊他大师兄，如《笑傲江湖》之令狐冲与岳灵珊。

令狐冲碰巧是我最喜欢的武侠人物，当时有两个词我记得很深：琴心剑胆，侠骨柔肠。我以为这就是完美男人的标准。

我心中的完美男人，是宋宜中。

他高大英俊，满面笑容，走到哪里都会带来欢乐，如阳光普照，每次来到我家，连满屋的家具都好像小了一圈，盛不住他四溢的快乐，变得明亮起来。

宜中对那些家具很敬畏，告诉我：“这是明清的黄花梨木，材料极其珍贵，古时工匠打造黄花梨木家具具有惜料如惜金一说，不事大肆雕琢，但注重根据材质本身的纹理收分起伏，所以黄花梨木的家具造型多半简单明畅，是难得的珍品。”

我心仪地看着他，觉得他学识渊博，无所不知。

母亲被提醒了，忽然说：“宜中，正要拜托你，能否找到下家，将这些家具卖了，或者可以筹点钱出来。”

宜中一惊：“师母说什么话？哪里就到了变卖家具的份儿上了？如果手头紧，我或者可以帮忙筹措些。”

母亲苦笑：“长贫难顾。况且你刚刚毕业，又能有什么钱？这些年来，一直是老白开诊所撑门立户，我一个家庭妇女，除了种种花做做饭，什么都不会，现在四十多岁的人了，再出去找工作也难。如果不卖家具，就只得卖地卖女儿，却又都是犯法，只得打那一堂家具的主意了。”

姐姐性格开朗爽直，快人快语，看到妈妈终于肯说笑话，立即凑趣地迎上来：“如果能把卖进大富人家，给妈妈换出银子来，我没意见呀。自己也登了高枝儿了，也让老妈小妹借光了，皆大欢喜呢。”

妈妈抚着姐姐的脸：“如果是在古代，还可以选秀女，凭我女儿的姿色，不难混个贵妃做做，也值得卖一回。可是现在这时代，哪里还有真贵族，娘家没资本，婆家也不会把你当人的，卖了也值不了几个钱。所以还是卖家具划算些，也可以换个长久营生来做，给我女儿好歹攒点嫁妆。”

宜中问：“那么师母是有长久打算的了？”

妈妈点头，胸有成竹地说：“我想过了，除了种花有点心得外，我也实在没有一技之长。好在还有这一亩多地，我想经营个花房，再盘个门面，开家花店，养活我们母女三口大概总支撑得过了。”

一件大事就这样在三言两语间决定下来，妈妈遂决定关闭爸爸的诊所，改开花店，取名“花之恋”。

我家住在西安市南郊大雁塔十字往东的西影路上，妈妈是农村户口，名下有一亩半地，就在青龙寺后坡乐游原上，李商隐写“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





黄昏”的地方，原本一亩种菜半亩种花的，现在全重新翻过了改成种花，又搭了一架暖棚，专门试验珍贵花种，郁金香天堂鸟之类。

那一堂黄花梨木的明清家具，由宜中师兄卖了三十万。

家具被抬走的那天，妈妈表现得很平静，还化了淡妆。这是爸爸去世后她第一次打扮，神情中有种素洁的美，看着那些又硬又呆板的木头桌椅被搬出去，神色淡淡地，好像全不关心。

反是宜中十分痛惜：“黄花梨木材料有限，将来必然价格高涨，这样子全堂出售，是贱卖了。”

邻居们全挤在巷子里看热闹，小声议论着白家穷了，败了，没落了，啧啧地咂着舌头，可是眼睛里是欢喜的，探头探脑地窥视着，生怕漏掉一半点新闻。住在这里的人，大多数都在爸爸的药店免费看过病或取过药，谁家有了急症，或者谁家钱紧，爸爸从不会计较。可是现在我的家散了，在他们的眼中却看不到哪怕一丁点儿同情或温情，有的，只是幸灾乐祸。

姐姐故意地和那些躲躲闪闪的冷眼对视，逼着他们扭过头去。而我悄悄攥紧了拳头。

没有人知道，就在昨天晚上，我半夜里爬起来，在每件家具的隐秘处偷偷刻下了一个“白”字。

这是个秘密，就连大师兄我也不会告诉。

爸爸的诊所关了，我从此告别那一格一格的小匣子，那泛着药香味儿的戥子秤杆。摸着大门上擦得锃亮的铜环，我哭了，眼泪一滴滴落在青砖地上，是无以言喻的空落绝望。

要到这一刻，我才真切地意识到，爸爸死了，我的世界改变了。

所谓死，就意味着消失，意味着绝裂，意味着没有，意味着彻底的改变。

有人搭住我双肩，那是宜中，他说：“白术，我们谈谈。”

我转过身，投进他的怀中，任眼泪洒落下来：“大师兄，我想爸爸，我真的很想爸爸。昨晚我梦到他，他在给人诊脉、开药方，我听到他的声音。大师兄……”

我们在石阶上坐下来，坐在有着锃亮铜环的大门前，我将头伏在他的膝上，他轻轻抚摸着柔软而厚的头发听我诉说。

“我常常会梦到爸爸。早晨醒来，会听到他在隔壁读书、咳嗽，他的茶杯盖碰到茶杯的声音。我把手按在门上，可是不敢推开。我知道爸爸在那里，但

是如果我推开门，他就会消失……”

我仰起头，哀求道：“大师兄，我好想他，你扮我爸爸给我看好不好？”

宜中深深看进我的眼中去，脸上充满怜惜疼爱，那真是一张有灵魂的英俊的脸。他把三只手指搭在我腕上，沉下声音说：“姑娘，你脉细而沉，虚火上升，气滞阴伤，情志郁结，是郁症之象。郁症，有六气之郁，有五志之郁。所谓六气之郁，即六气外来之邪，郁而不解……”言谈举止，都像足了我父亲，我不禁更加泫然。然而他蓦地一转，忽然说：“我给你开个药方：四钱离忧草，三钱快乐花，两钱舒心车前子，碾碎成药，以一钱开心玫瑰花做引，红泥小火炉文火慢煎，三碗忘情水煎成一碗……”

我咯咯地笑，一边流下泪来。

心深处，因为爸爸的猝然去世而撕开的一方残漏，由大师兄的温言软语悄悄缝补妥贴。女娲补天的故事在他与我之间凄美地重复上演，可是精卫填海的悲剧却从此悄悄埋下了序幕。

自此每到周末，我便早早端只小板凳坐在门前，痴痴等大师兄上门。

经济顾虑已经不再是我们家担心的首要问题，逼上门的，是那些关店开店的交割手续，以及证件申请选址进货种种繁琐事情，就都交给宜中代劳了。最终店址选在文艺南路花鸟鱼市场最集中的路段，宜中说，好花不怕竞争，越是花店扎堆儿的地方，越要拼价廉物美，花好月圆。

妈妈一切听从宜中安排，说：“你爸爸在天有灵，留下宜中这个好徒弟。若不是这样，真不知我们孤儿寡母怎么办好。”

宜中真正做到雪中送炭，每天一有时间就骑上自行车满城里跑来跑去地替妈妈联系业务，打听货源，甚至蹬三轮运送鲜花。

这样忙碌，仍然不忘抽时间陪我说笑话，买新衣裳给我，带我到处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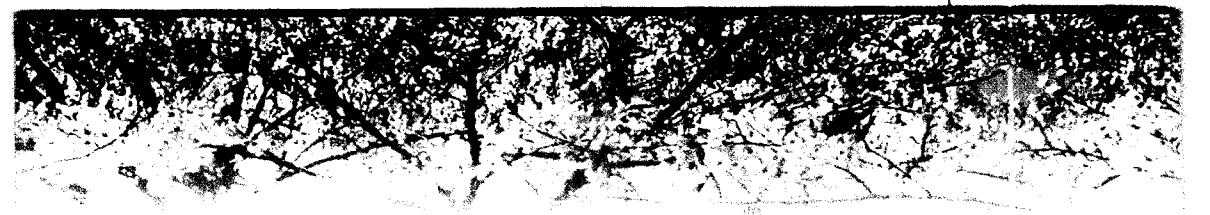
最难得是细心，比如我若在闲聊时提及某本新出版的小说，或者赞美某个歌星的某张新碟，那么隔几天宜中一定会设法买到那本书或那张碟来送给我，还包上美丽的彩纸，打着缎带。

他像十二月二十四日夜的圣诞老人，从来都不使我失望。

他从来都不会令我失望吗？

不，也许恰恰相反，一生里带给我最多失望的人就是他。

早在十二岁，我已经发下宏愿：“大师兄，你对我这样好，长大后我一定会报答你。”



“哦，怎样报答？”

“我要嫁给你，做你的新娘。”

这是我长到十二岁里最强烈的一个愿望。

但是仅仅一年之后，宜中便令我失望了——他结婚了，新娘不是我。

他满面笑容地把这消息告诉我妈妈，恭敬地请师母一家人出席婚宴，还细心地送来三套新衣——他是这样的细心，连妈妈会为了参加婚礼而破费都考虑周到，却独独忽略了他的小师妹的破碎的心。

我躲进花房哭泣。

那些木槿和佛手花都在为我黯然。

宜中婚礼上所有的鲜花都由我妈妈代办，我清楚地知道，新娘的花球是百合与蝴蝶兰，我还在花里夹了一枝仙人掌，想它刺破新娘的手指。

因为，是她先刺伤了我的心。

我在婚礼举行的上午失踪，晚上回家的时候被妈妈训斥，并且罚我不许吃晚饭，因为我死也不肯说出整整一天跑去了哪里。

其实我哪里也没去，仍然是躲在花房里流泪，不停地不停地流泪，心里充满了绝望，就好像从此都不会再欢笑了一样。

那种绝望和父亲的去世是不同的，父亲的死使我心伤，而宜中的结婚却令我心碎，连呼吸的力气也消失了，连分辨的能力也没有了。

十二岁的小女孩的爱情是真诚的也是痛苦的，而那种痛苦秘不可宣，没有人会同情会理解，更没有人会给予支持。即使面对最亲近的妈妈和姐姐，我也无法启齿说出自己的爱与绝望。如果我说了，会换来什么呢？嘲笑？训斥？还是焦虑的劝导？

不，我不需要道理，不需要开解。十二岁，是的，我只有十二岁，可是我对我的心看得很清楚：我爱宜中，我爱他。我对宜中的感情，不是小师妹对大师兄那么简单，不是崇拜或依赖那么单纯，而是爱，就是爱，无可置疑倾心相与的爱情！

青龙寺的小和尚们在上晚课，诵经声一五一十地传出来，听在耳中，都只是周而复始的一句话：宋宜中，宋宜中，宋宜中……

如果你曾经在十二岁的时候恋爱，那么你便会知道那份爱有多么单纯热烈，可是，你不会如我那般执著坚定，不可动摇。

那个黯然香销的下午，我对着满园的玫瑰和天堂鸟起誓：我爱宋宜中，此生此世，我以对他的爱为终生事业，至死不渝。

我——爱——宋宜中！

伴娘的眼泪

黑暗中，我的心好静好静，泪水洇湿
他单薄的衬衣，清楚地隔着衣衫感受到他胸肌
的温暖，听到他的心跳。

很多年后我想，那一刻他不可能不爱我。

虽然他沒有说过他爱我，但是他的心告诉
我了。

我清楚地听到。



童年和少年就那样结束了。迅速地惨淡地绝决地结束了，由一场葬礼和一场接踵而来的婚礼给共同劫杀了。

我长成了一个古怪的少女，远比同龄人忧郁而沉静。

我对生活的要求极其简单，同时很不容易被讨好，洋娃娃和冰淇淋都不再能令我展颜。爬在花店算帐台子上写作业，间或帮妈妈给花剪枝，用针头从切茎处注水进去，或者用打火机轻轻炙过，这样可以保鲜持久。遇到客人问话，除了有关生意的一概不答。

“看她的眼睛，真漂亮，但一点不像小孩子。”每个人都这样说我。

我翻翻眼睛，听见了也只当没听见。我本来就不小，忧郁和痛楚充满了我的心，伤痕累累，令我早熟。

一个二十岁的女人，也未必有我那么深刻的失恋经验。

生命中只剩下一件事：快一些长大，成为宜中师兄的女人。

宜中颇受女孩子喜欢，在婚前交往过很多女友，在婚后这种情形仍然未能完全杜绝。但是大家对她们的称呼变了，不再说宜中的女朋友，而是说——宜中外面有女人。

我也要做宜中的女人。

——哪怕是女人之一。

我的力量实在太渺小了，绝望也来得太早，根本不再指望能嫁给宜中或者完整地拥有他的人他的心，而只期冀他也可以把我当成一个真正的女人，拥抱我，吻我，送我玫瑰花。

永远不会忘记第一个送我玫瑰的人是宜中。

虽然随着岁月流逝，送我花朵巧克力的男生越来越多，照镜子时我知道自己已经渐渐蜕变，化为蝴蝶。

可是宜中不知道。

他仍然喊我小师妹，喜欢与我胡说八道，开玩笑时随意地揉乱我的头发，偶尔买新裙子或零食给我，一如我仍是当年12岁的小女孩。

我很矛盾，不知道希望他当我小好还是大好，怕他一直把我看成小妹妹不能感情进化，也怕他认为我大了变得疏远客气。

这时间西风东渐，国内忽然玩起过节游戏来，什么情人节母亲节圣诞节，而所有的节日都少不了要送花。客人们对花的包装与搭配也越来越讲究，这正中妈妈下怀，兴致勃勃地研究莳花插花，乐此不疲。

每次看到有年轻的男孩子来买花，我就忍不住想起宜中。

十二岁的玫瑰花瓣依然盛开在我的日记本里，芬芳于我的心中。但是宜中，他再也没有送花给我，而所有的情人节，因为没有宜中，也就与我无缘。

我一直幻想着，将来，会有一个情人节，宜中送玫瑰给我，与我执手同游，去兴庆宫划船，或者一起爬上翠华山并肩看日落。那时，我会告诉他，我有多么爱他，又爱了他多少年。

他仍然在每个星期天来我家做客，陪妈妈聊天。

而我每次煲了百花粥等他。

宜中因为读书时太用功而患有慢性胃炎，我总是细心地从妈妈的花店里收集了干玫瑰花瓣用沸水冲泡，或者与黄连、甘草兑着煎汁，可以调理胃胀，振作食欲。春天时，将丁香、木香同厚朴一齐煲汤，夏天时收茉莉花、石菖蒲与绿茶兑着碾碎成末，代替茶饮，都有舒肝解郁、理气止痛的功效。

师兄赞我：“师父是杏林高手，师母是护花天使，小师妹合二为一，吸天地精华，是位‘花医生’。”

我又羞又喜，自此更加悉心钻研烹茶煲粥之道。其中宜中最爱的是菊叶饼——收集肥美新鲜的菊花叶子洗净切碎，与糯米粉大米粉一起加水搅拌，和成粉团，塞入豆沙馅捏成饼坯，放进油锅中小火慢煎，煎成两面金黄即可出锅，周围饰以菊花丝缕，摆成一朵朵小太阳，看则俏丽明媚，闻则清香不俗，食则松软可口。

随着母亲对插花的学问越来越精通，我则对花的药用与食谱越来越花样翻新，可以在两小时内独立办出一桌百花全席，梅花水晶酪，玉兰甜芙罗，百合色拉，玫瑰松糕，茉莉花茶，从粥到菜到甜品到蜜饮全部以花为原料，色艳味美，芳香四溢。

当我将它们奉献于宜中面前，看着他大快朵颐，便是我最幸福的时刻。

“我从没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。”宜中每次都会这样赞美，浑没心肝地，把上一次的饕餮忘记得干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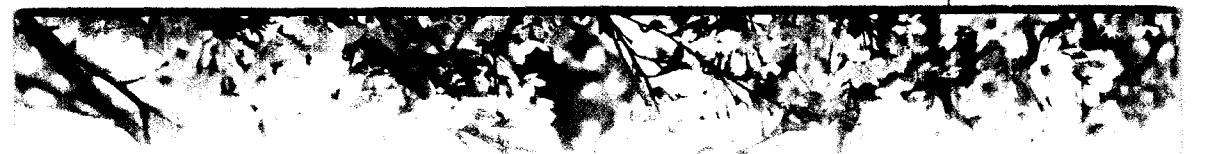
我站在一旁微笑，心里暖洋洋地，仿佛有太阳照在身上。

“吃了你这么好吃的东西，怎么感谢你呢？”

“带我去看电影。”我响亮地回答。也有时会说：“去青龙寺看樱花。”或者，“去泰国馆子试菜。”

用这样的方法骗得了一次又一次的共处，我把它们视作约会，将每一次





的约会情形记在日记里，和十二岁的第一枝玫瑰花一样，永世珍藏，铭记在心。

“花之恋”的生意越来越好，不但扩大了门面，并且承接了几家大宾馆长期的鲜花供应，又多雇了几个员工负责进货送货，很有规模的样子。

这要多亏了一位姓邢的先生，妈妈的那些客户都由他辗转介绍。而他本人，则隔三差五地来买花，又不说明是送给什么人，只是让包起来，看也不看一眼。有一次我恶作剧地在花束里夹了许多枯枝他也没察觉，事后也不见提起。我怀疑那些花他根本就没送过人，甚至也没打开过，他来花店，不是为花，而是为人——我妈妈虽已年近四十，却仍是风韵严然的。

我有些希望妈妈可以再婚，每个女人都是花，总得浇水。妈妈不能只是侍花，也要有人把她当花一样呵护陪侍。

也在言语间试探一两次，都被妈妈支吾过去，反而问我：“听你宜中师兄说你好像谈恋爱了，是不是真的？就要考大学，可别分了心。”

“大师兄说的？”我一惊，追根问底，“他怎么知道？为什么说起这个？是怎么说的？说时候什么态度？”

“闲谈起的。说在东大街上遇到你和一个姓何的男生一起走，他还买冰淇淋给你吃。有没有这回事呢？”妈妈虽然这样问着，却并不真正紧张，只管闲闲地用竹剪刀给扶桑修剪过于茂盛的枝叶。

我却一颗心浮上浮下地，久久不能安定。大师兄跟妈妈说我谈恋爱了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他是不是嫉妒了，会不会不高兴？

宜中再来的时候我故意约了那男孩子同一时间来接我去看戏，其实是想让宜中好好看一出戏。

但是那小男生迟到了五分钟，他进门的时候，我正在和大师兄下围棋，厮杀得难解难分，让他等完这盘棋再说。

他很无趣地坐在一旁苦等，翻一翻书又看一眼电视，偶尔走过来转两圈，但是对于黑白子的学问显然毫无所知也毫无兴趣。

我忽然便对他失去了所有的好感：这样闷的一个人，衣冠不整，衬衫皱皱地，下巴上绒绒地长出一点点胡子软毛来不肯剃去充成熟，穿了西裤皮鞋，却露出浅蓝色袜子，又站没站相，坐没坐相，两条腿一直抖来抖去，浑没半分沉稳劲儿，要多土有多土。哪里像宜中，眉心刚毅，下巴雪青，拈棋如剑，落子无悔，不管是下棋还是诊脉都从容沉静，玩的时候工作的时候都一样投